关于开展2018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做好2018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2018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院[2018]264号）（附件1）的有关要求开展。

（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包括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以及校内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申请跨/转学科、领域任职资格的认定。学校2018年各类引进人才及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转聘为高级职务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由学校人才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以上人员不纳入本次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范围。

（三）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建设责任及任务学科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审议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学科参见《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负责一级学科（类别）及二级学科（学科方向、领域）目录》（附件2）。

（四）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严格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有关基本条件进行，其中有关“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详见《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类别一览表》（附件3）。培养单位申请认定未完全达到认定基本条件的人员，需提供相关情况书面说明，交由研究生院报学校审批。

（五）培养单位应统筹做好2018年新增学位点，以及目前仅有硕士学位授权，无博士学位授权学位点的新增及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要充分考虑以上学位点的后期建设及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二、工作程序及安排**

（一）个人申请

符合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及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要求的校内人员，须于2018年12月21日前通过“研究生导师遴选系统”（以下简称“遴选系统”）（网址为http://uems.sysu.edu.cn/graduate/web/login.html，登录账号及密码为本人学校NETID及密码。）提交个人申请，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下载打印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书。网上申请方法见《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用户手册》（附件4）。

申请人将从遴选系统下载打印并经本人签名确认的《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或《中山大学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单位审查确认。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原件，复印件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装订。

对于申请导师资格认定的学科不属于申请人所在单位学位审议机构负责审议的，申请人应先将有关申请材料交由本人所在单位审批，通过审批并经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师德师风审查意见后，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相应学科导师资格认定的责任单位进行审查确认。责任单位同意受理后提交至其学位审议机构进行审议。

校外兼职导师认定不通过遴选系统进行，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中山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附件5）,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申请认定学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相应学位审议机构进行审议。

（二）学位审议机构审议

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位审议机构应于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本单位已受理的所有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审议。相关学位审议机构应召开专门会议，按照认定的基本条件逐条审议申请人的申请。对审议通过的未完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因学科建设或研究生培养特殊需要而进行跨/转学科（方向、领域）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以及本单位因特殊需要进行校外研究生兼职导师资格认定的，须附上相应的书面情况说明。

对申请人师德师风的审查应于会前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完成，审查结果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名确认。校外兼职导师资格申请人的师德师风审查由校内拟聘单位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

认定为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即同时被认定为对应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学科方向、领域）及学位类型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对于同时申请认定同一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学科方向、领域）及学位类型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学位审议机构依据申请人具备的条件，对其只能认定博士或硕士其中一个层次的导师任职资格。

（三）审议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于2019年1月8日前，完成通过本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接受申诉及异议，并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进行处理。

（四）报送相关材料

各培养单位请在公示期结束后，按要求完成有关附表的填写，交由召集人签名确认后，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附件（6－16）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及申请人（含通过与未通过审议的）所提交的《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中山大学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中山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五）研究生院备案发文

研究生院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且无异议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会议审批备案，并发文公布。对于存在争议的个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其它事项**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应依照《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各级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申请人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加强对本单位申请人师德师风的审查，就每位申请人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对审查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本次申请资格。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坚持认定标准，保证认定质量。对在本次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存在不实审核的单位，学校将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4.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人员应保证各项报送材料填报信息的准确、完整，对工作不够严谨、报送材料中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附件：**

1.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2.培养单位负责审议导师资格的一级学科及二级学科（领域、方向）目录

3. 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类别一览表

4. 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用户手册

5. 中山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

6.拟认定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7.拟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8.拟认定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9.拟认定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10.拟认定跨学科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情况汇总表

11.拟认定转学科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情况汇总表

12.拟认定校外学术型博士生兼职导师人员情况汇总表

13.拟认定校外学术型硕士生兼职导师人员情况汇总表

14.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情况统计表

15.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科研项目审核情况一览表

16.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科研项目审核情况一览表

联 系 人：蓝锡江 联系电话：020-84111760

工作邮箱：lanxij2@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2月5日